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瑞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元派尔森”）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事项，已在《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相应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抗风险能力强，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